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6,038,554 股股份、向 Easunlux S.A. 发行 25,417,69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380,00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相关信息如下：

1. 发行人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巍

联系电话：010-83636045

传真：010-83636060

2.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克、陈曦

联系电话：010-60838406、010-60837682

传真号码：010-60837658

邮箱：project_htkj@citics.com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